

黨團協商紀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4 時 9 分

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主 持 人 廖委員正井

協商主題

- 一、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「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持人：現在開始開會。

報告協商會議，今天進行協商的法案是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」及「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二案，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完成審查，並決議不需交由黨團協商，惟因院會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，今天下午由本席召集協商。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參與，希望今天能夠具有共識，完成協商。

現在開始進行協商。

上次通過的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，條文如下：「司法院設法官學院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」

第二十三條條文如下：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到現在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正動議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接著進行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」，也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正動議。

吳專門委員鈞富：（在台下）第九條「本學院設會計室」應改為「本學院設主計室」。

主持人：現在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。

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動議

修 正 條 文	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說 明
第九條 本學院設主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	第九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	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修正，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其中第 6 條將主計機構名稱為「室」者之主辦人員職稱統一為「主任」，爰配合修正相關職稱。

提案人：廖正井

連署人：鄭天財 尤美女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修正動議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」第九條修正如下：「本學院設主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」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已協商完成，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參與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散會（14 時 16 分）

一、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102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協商主題：

司法院函請審議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協商結論：

一、第九條修正如下：

第 九 條 本學院設主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其餘
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二、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。

三、委員會所做附帶決議刪除。

協商主持人：王金平 廖正井

協 商 代 表：尤美女 吳育昇 賴士葆 潘孟安 柯建銘（代）

鄭天財 林鴻池 李桐豪 林世嘉 許忠信（代）

林德福 呂學樟 邱議瑩

二、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時 間：102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協商主題：

司法院函請審議「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協商結論：

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。